

内蒙古电子商务促进会

内电促发〔2024〕24号

关于开展第二期 2024 年呼和浩特市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才能力等级（初级）培训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内科发成字〔2022〕34号）和《呼和浩特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加快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具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的专业性人才，加速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体系构建与专业人员能力提升确保技术转移工作的顺利进行；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内蒙古电子商务促进会）于2024年11月27日开展关于开展2024年第二期呼和浩特市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才能力等级（初级）培训，培训工作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

大纲》和《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文件为指导，相关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经济发展招商服务局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内蒙古电子商务促进会）

二、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及考试以“自愿报名”为原则，针对以下科技从业群体：

1. 科技转移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人员与成果转化人员；
3. 科技型企业负责人、市场经理、产品经理、技术转移部门负责人；
4. 知识产权、法律、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5. 孵化器/科技园区管理人员；
6. 各级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相关人员。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2024年11月19日—11月26日

（二）报名方式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内蒙古电子商务促进会）线上培训报名系统，完成报名及缴费，PC端和

手机端均可登录（报名流程及相关链接见附件1）。

（三）报名要求

需通过报名网站在线提交以下资料：

1. 个人简介。包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已获取的初级经纪人证书扫描件（仅报名中级班学员提供）、联系电话、专长领域、所在单位名称、电子邮箱等，并提供个人电子免冠职业照（个人小2寸，3.3厘米×4.8厘米，分辨率300dpi以上）；
2. 收件地址（用于结业证书邮寄）；
3. 开票信息。如需要报销凭证，可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培训费”。

四、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

拟定培训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11月29日

（二）培训地点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E2楼324室

（三）考试时间及地点

拟定考试时间：11月29日（考试时长90分钟）

考试地点：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E2楼324室

五、培训内容及日程安排

培训方法：本次培训采取“理论授课”的方式进行，共分为9项课程内容，考试内容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

能力等级培训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和《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编制，采取闭卷考试的形式进行线下考试，考试时间 90 分钟，具体内容为：

日期	时间	课程内容
第一天	9:00-9:30	开班仪式
	9:30-12:00	技术经理人概述
	13:30-1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解读
	15:30-17:30	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法规体系
第二天	9:00-12:00	企业融资与融资工具
	13:30-15:00	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功能介绍与“支持措施”积分获取操作详解
	15:00-17:00	创业孵化概述
第三天	9:00-12:00	知识产权理论和布局
	13:00-14:30	技术转移服务工作规范
	14:30-16:0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务
	16:10-17:40	初级技术经纪人考试

*注：课后作业于培训结束后 1 个月内完成提交。

六、培训证书

按《大纲》要求需完成初级培训课程（24 学时）、闭卷考试（60 分/100 分）以及提交认定合格的初级结业作业，获得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和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内蒙古电子商务促进会）颁发的“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结业证书”，并上报自治区科技厅统一编号备案。

七、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为线上缴纳，标准为：

初级班：1200 元/人

培训及考试期间，学员交通、食宿自理。

八、培训事项及联系方式

参与此次培训的学员需严格遵守培训考试相关纪律要求，严格按照培训要求按时签到、签退，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此次培训资格，并记入学员档案。

请报名参训学员及时关注主办方的官方微信公众号或培训考试微信群。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内蒙古电子商务促进会）

联系人：张老师 15247437211（微信同号）

银老师 15147106788（微信同号）

邮箱：imecpazcyjb@qq.com

附件：

1. 报名方式
2. 个人/团体报名登记表



附件 1:

报名方式

方式一:

企事业单位等团体报名可填写团体报名信息表，如下：
如实完善表内信息内容，报名表发送到邮箱
imecpazcyjb@qq.com，并添加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内蒙古电子商务促进会）张老师微信，微信号：
1524743721，进行报名缴费、开票等事宜；

方式二:

个人报名，可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内蒙古电子商务促进会）线上培训报名通道进行线上报名；

报名链接：<https://jinshuju.net/f/HYhWyY>



报名二维码

2024年呼和浩特市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才能力等级（初级）培训班报名信息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手机	邮箱	身份证号	身份证扫描件		最高学历	学历证书扫描件	单位名称	所从事行业专业专长	您的职务职称	邮寄地址	您是否已取得国家技术经纪人初级证书	请上传您的证书扫描件（如有）	请确定本次报名的培训班	请上传您的个人电子免冠职业照	是否需要提供相关发票	开票信息	
						正面	反面													
1																				
2																				
3																				
4																				